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第 50 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

2018/9/18

本會於今（18）日召開第 50 次委員會議，決議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婦聯會）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下稱黨產條例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黨產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240 萬 5,160 元罰鍰。

婦聯會經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其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其名下之財產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，原則禁止處分。惟婦聯會台北市分會未經本會許可卻於 107 年 2 月 6 日提領 240 萬 5,160 元，不分任職年資發給 1 年薪資作為 5 名員工之優退金。經本會數次通知，該會仍拒絕將上開違法提領款項繳回，依黨產條例相關規定，可裁處該處分財產價值 1 到 3 倍之罰鍰，委員會議決議按其逕行支用款項行為之處分財產價值，量處 1 倍罰鍰即 240 萬 5,160 元。

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107 年 10 月營運支出預算共計 4 億 9,047 萬 0,045 元部分，除 107 年 10 月退費款項預估 1,880 萬 3,500 元，本會已先行核可，至於其他部份因該團送審資料不夠完整，本會將請該團補充詳細資料後續行審議。